



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10 年 5 月 17 日

發稿人：襄閱主任檢察官林仲斌

聯絡電話：06-2959731

南檢因應新冠肺炎升級之後續作業新聞稿

本署所位處之臺南地區雖尚未正式列入三級警戒區域，然各項業務仍有隨之調整之必要，茲將本署自即日起至 5 月 28 日止相關業務措施敘述如下：

- 一、偵查部分:除急迫案件外，原則上至 5 月 28 日以前之庭期全部取消，專案部分處理原則亦同。本署將另行為取消庭期之通知，如已接獲傳票之當事人毋庸請假，若仍因案件急迫需要而有到庭必要者，亦請遵循本署防疫措施。
- 二、執行部分:除急迫案件外，原則上至 5 月 28 日以前之執行報到全部取消，本署將另行為取消報到之通知，如已接獲傳票之當事人毋庸請假，若仍因案件急迫需要而有報到必要者，亦請遵循本署防疫措施。
- 三、觀護部分:
 - (一)除急迫案件外，原則上 5 月 28 日以前之保護管束報到或採尿作業全部暫停，本署將

另行為取消報到之通知，如已接獲通知之當事人毋庸請假，若仍因案件急迫需要而有報到必要者，亦請遵循本署防疫措施。。

(二)原定 5 月 20 日之社勞機構座談會取消。

(三)原定 5 月 25 日之社勞人勤前訓練取消。

(四)原定 5 月 26 日之法治教育取消。

(五)原定 5 月 27 日之修復式司法促進者研習取消。

(六)原定 5 月 28 日之更生與榮觀訓練取消。

四、本署自 5 月 12 日起即已實施到署洽公實聯制措施，並要求民眾須全程配戴口罩，請洽公民眾至本署洽公時，攜帶國民身分證或健保卡到署以供核對身分。